

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资料概要更新(2021年第3号)

编制日期：2021-07-12

送出日期：2021-07-14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金信核心竞 争力	基金代码	009317
基金管理人	金信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05-09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周溢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 日期	2020-05-09
		证券从业日期	2010-07-23
基金经理	杨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 日期	2021-07-09
		证券从业日期	2008-11-03

注：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4月2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

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议案》。《关于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起办理本次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 的具体时间；《关于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议案》对《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三、投资策略”部分“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详情请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质上市企业，分享其在中国经济增长的大背景下的可持续性增长，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持有人获取长期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次级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或票据）、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

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施稳健的整体资产配置，根据各项重要经济指标分析宏观经济发展变动趋势，判断当前所处的经济周期，进而对未来做出科学预测。在此基础上，结合对流动性及资金流向的分析，综合股市估值水平和债市收益率情况及风险分析，进行灵活的大类资产配置，进而在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之间进行动态配置，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和相应的风险水平。

2、核心竞争力分析策略

本基金通过行业分析及比较 ,深度挖掘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质公司 ,等待合适时机介入并中长期持有策略。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在核心竞争力分析策略的基础上 ,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 ,力争为基金持有人获取长期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4、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的基础上 ,久期管理和信用风险管理相结合的投资策略。

5、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 ,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 ,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 ,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7、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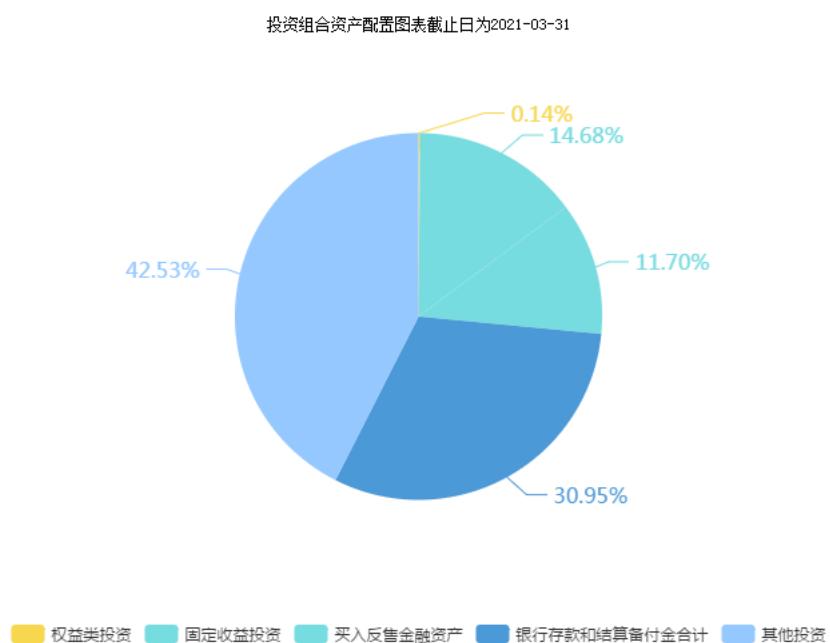
本基金将以投资组合的避险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 ,在风

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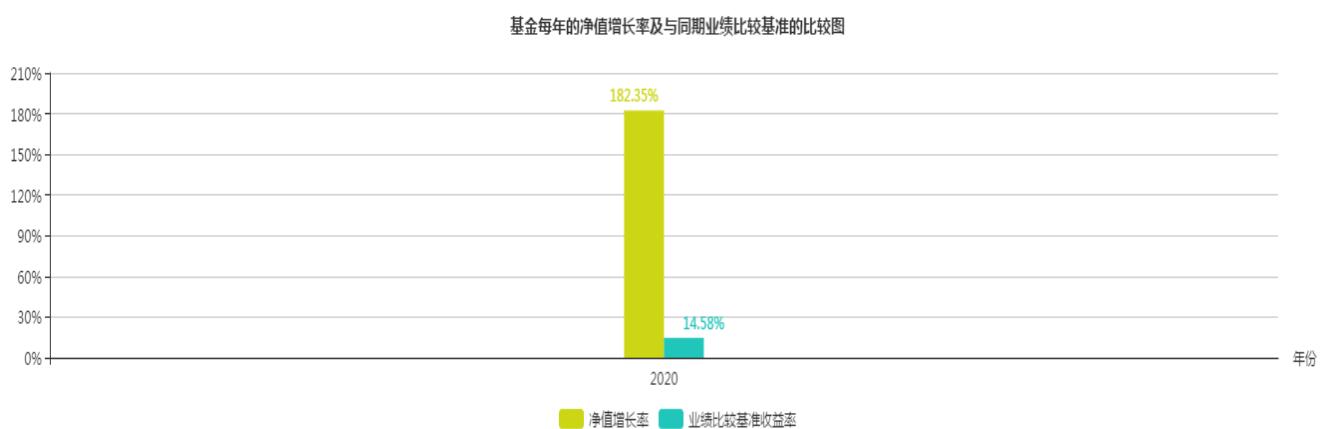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 + 中
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
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 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5 月 9 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本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收费方式 / 费率		备注
	持有限期 (N)	率	
认购费	M < 50 万元	1.00%	
	50 万元≤M < 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M < 500 万元	0.10%	
	500 万元≤M	1000 元	
申购费（前收费）	M < 50 万元	1.20%	
	50 万元≤M < 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M < 500 万元	0.20%	
	500 万元≤M	1000 元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天≤N < 30 天	0.75%	
	30 天≤N < 365 天	0.50%	
	365 天≤N < 730 天	0.25%	
	730 天≤N	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1.50%
托管费	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0.10%
销售服务费	-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费用。

注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模型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和不可抗力风险。

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

1、本基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存在大类资产配置风险，有可能因为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或管理人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水平，给基金投资组合的绩效带来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 (1)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期货价格变动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
- (2)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期货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
- (3) 基差风险：是指期货合约价格和标的指数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风险。
- (4) 保证金风险：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期货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
- (5) 杠杆风险：因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而存在杠杆，基金财产可能因此产生更大的收益波动。
- (6) 信用风险：是指期货经纪公司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 (7)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的不完善，业务人员出现差错或者疏漏，或者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的风险。

3、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类证券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信用风险是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利率风险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量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是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

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4、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 (1)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价格变动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
- (2)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
- (3) 基差风险：是指股指期货合约价格和标的指数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价格风险。
- (4) 保证金风险：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股指期货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
- (5) 杠杆风险：因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而存在杠杆，基金财产可能因此产生更大的收益波动。
- (6) 信用风险：是指期货经纪公司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 (7)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的不完善，业务人员出现差错或者疏漏，或者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的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x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900-8336]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